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學婷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370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4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辦理「110年度工作計畫」補助經費核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24日華體滑字第1110000219號函。
- 二、所送旨揭計畫補助經費(支用本署款項部分)新臺幣375萬元之活動經費總表、收支結算表(20份)、原始憑證及廉潔告知書，留署審辦核結，並請妥善保存旨揭計畫相關支出憑證(包含支用本署補助經費之憑證影本及貴會自籌經費之憑證正本)，俾本署及審計機關查核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個人所得(裁判工作費、教練費及選手費等)與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申報。
- 三、惟前開原始憑證如有未符合相關補助規範情形，將請貴會就未符合規定之補助款項儘速繳回溢領之補助款，以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56

華體滑收字第 1110000219 號
來文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